

询价采购中标通知书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于2022年8月8日在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4楼416室进行询价采购，经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主任办公会评审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

根据询价公告和响应文件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三十日内到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洽谈采购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工作顺利完成。

采购方（盖章）：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日期：2022年8月8日



经济类合同（协议）审查表

合同名称	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经办人	郭鸿
合同委托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合同受托方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工作。		
合同事由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工作。		
合同概况	<p>工作内容：井温测井：6000m，套损检测测井（采用井下可视化测井或MIT-MTT测井）6000m。</p> <p>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地质调查院、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相关质量要求进行工作。</p> <p>费用及支付办法：其中井温测井工作金额为¥44000.00元，套损检测测井工作金额为¥75000.00元。按井次，以实际工作量用人民币计算结算，单次测井深度不少于2000m。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所要求进行现场测井工作，按时提交测井结果，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次月支付测井结算费用全额。</p>		
合同价款	¥119000.00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合同执行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之日止。		
合同主办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建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9日</div> </div>		
审查内容	1、合同方当事人是否有法定主体资格或提供了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同内容和法律依据和保障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合同执行期是否合理，合同终止后的续签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支付方式是否合理，开票方式和税点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合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否规定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设备类购置要明晰：供货商名称地址；物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价款；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条款；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中心有无能力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办公室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荣恩</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10日</div>	协办部门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资产科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10日</div>
监督科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惠心</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8月15日</div>	法律顾问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中心主管领导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中心主任 批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注：合同涉及多个相关部门时，可另附审查意见；各科（所）到综合办公室交合同时请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附上。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罗乾周 身份证号：610123196305113518

受托人：滕宏泉 身份证号：610103197412032819

兹委托滕宏泉代表罗乾周与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依法签订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由受托人负责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理如下：

1. 代表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
2. 作为委托人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

本委托协议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

委托人：罗乾周

2022年8月16日

合同编号： _____

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 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
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

甲 方 ：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乙 方 ：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 ： 2022年8月18日



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乙方：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委托乙方承担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工作内容：

在长庆油田采油五厂进行井温测井 6000m，套损检测测井（采用井下可视化测井或 MIT-MTT 测井）6000m。具体要求如下：

（1）井温测井要求：测井仪器要满足下井要求，井温测井精度 $<0.1^{\circ}\text{C}$ ；自井口开始连续测温，0~50m 每米读数一次，50~井底每 20m 读数一次。

（2）套损检测测井要求：MIT-MTT 组合套损检测测井要求：纵向分辨率 $\geq 2.54\text{mm}$ ，径向分辨率 $\geq 0.127\text{mm}$ ，可测量井筒外径范围 76.2-245mm。井下可视化套损检测测井要求：数据传输速率不低于 2Mbps，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352×288 PPI。

1.2 工作方式：现场进行测井。具体测井井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甲方负责现场关系协调。

第二条 技术质量要求

2.1 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陕西省地质调查院、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承包内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1) 《油田试井技术要求》(SY/T6172-1995)

(2) 《测井原始资料质量要求》(SY/T5132-2003)

(3) 《生产测井下井仪系列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吸水剖面》(SY/T6737.1-2008)

(4) 《生产测井下井仪系列通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注入剖面》(SY/T6737.2-2009)

(5) 《生产测井下井仪系列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工程》(SY/T6737.3-2010)

(6) 《井温、井径、测井仪刻度》(SY/T6031-2006)

(7) 《生产井产出剖面测井仪刻度》(SY/T6182-2008)

2.2 测井资料质量指标

(1) 资料全准率 100%。

(2) 测井资料优等品率 $\geq 75\%$ 。

(3) 资料处理合格率 100%。

第三条 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实行现场确认与总体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总体验收采取提交成果报告及技术汇报的方式。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9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其中井温测井工作金额为¥440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以实际工作量按人民币计算结算，单次测井深度不少于 2000m。



单次井温测井工作量计算：完成从井口至 2000m 井深测量，计¥20000 元，2000m 至人工井底，按每米 8 元，进行累计计算。井温测井总工作量不少于 6000m，总金额不超过¥44000.00 元。

套损检测测井工作金额为¥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按井次，以实际工作量按人民币计算结算，单次测井深度不少于 2000m。单次测井工作量计算：完成井口至 2000m 井深测量，计¥20000 元，2000m 至人工井底，按每米 15 元，进行累计计算。套损测井总工作量不少于 6000m，总金额不超过¥75000.00 元。

4.2 支付办法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所要求进行现场测井工作，按时提交测井结果，甲方根据每井次的实际测井工作量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次月支付测井结算费用全额。所有款项均按照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条 项目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有关注意事项及其它要求。

6.1.2 甲方提供井场位置、具体时间安排。

6.1.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测井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

6.2.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测井数据及相关图件。

6.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约定的工作量。

6.2.4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负全责。

第七条 安全、保密责任

7.1 乙方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工作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乙方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7.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方书面同意；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③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7.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7.5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除遇不可抗因素外，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测井结果出现虚假的数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测井费用，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在测井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的期限内补做工作、返工直至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约定的工作量，每延迟一日，甲方按每日 500 元的标准扣罚乙方延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测井结算额的 50%。

8.5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有关税费

因本合同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及西安市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0.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

同造成的影响。

10.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姚登奇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中的业务联系，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第一页所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3.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期满，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双方结清全部手续且未续签的，本合同终止。

14.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8419741
	联系人 (经办人)	郭鸿	电话	029-88419709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电传	/	Email	5797336@qq.com
	开户名称及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61999900100000730651	邮政 编码	710068
乙方	单位全称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771821444
	联系人 (经办人)	姚登奇	电话	15529763888
	住所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燕兴花园 12-2-502 室		
	电传	/	Email	737355033@qq.com
	开户名称及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银燕支行		
	账号	64001171200052519552	邮政 编码	750001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经济类合同（协议）审查表

合同名称	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经办人	郭鸿		
合同委托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合同受托方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原合同于2022年8月8日在中心422会议室主任办公会上研究后通过,现对原合同经费支付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事由	由于工作进度的调整,就《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的“第四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概况	合同总经费维持不变,经费为¥119000.00元。经费支付方式改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即人民币¥119000.00元,乙方在甲方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经费25%的履约保证金,即¥29750.00元。项目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9750.00元。				
合同价款	¥119000.00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合同执行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作结束之日止。				
合同主办部门意见	合同已完成-次井投测量和二次测漏工作,由于疫情原因延期,于2022年12月8日				
审查内容	1、合同方当事人是否有法定主体资格或提供了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合同内容和法律依据和保障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合同执行期是否合理,合同终止后的续签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支付方式是否合理,开票方式和税点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合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否规定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设备类购置要明晰:供货商名称地址;物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价款;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条款;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我中心有无能力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综合办公室 审查意见	孙长恩 2022年12月8日	协办部门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资产科 审查意见	孙长恩 2022年12月8日
监督科 审查意见	张忠凡 2022年12月8日	法律顾问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中心主管领导 意见	陈学军 2022年12月8日
中心主任 批准意见	计鹏 2022年12月8日				

注:合同涉及多个相关部门时,可另附审查意见;各科(所)到综合办公室交合同时请将相关材料一并附上。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负责人）：罗乾周

身份证号：610123196305113518

受托人：滕宏泉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0103197412032819

兹委托滕宏泉代表罗乾周与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依法签订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由受托人负责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理如下：

1. 代表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
2. 作为委托人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

委托人：



2022年12月8日

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

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乙方(受托方):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由于工作进度的调整,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的“第四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项目经费维持不变,经费为 ¥11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经费支付方式改为: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即人民币 ¥11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拾壹万玖仟元整),乙方在甲方支付完全部工作经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2975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975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每次支付费用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陕北废弃油气井地热能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地热利用先导试验工程建设(第一标段)》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内容均维持不变。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方与受托方各执一份。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友谊西路 243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受托方):

宁夏恒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太新镇燕兴花园
12-2-502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8 日